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少于预计金额原因主要系：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具有其合理性，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包建华先生、喻文军先生、程荣武先生、柯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仔细查阅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燕女士、刘洪先生、陈祥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蕊

李 燕

刘 洪

年 月 日